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 有關與UBNZ TRUSTEE LIMITED 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進一步澄清及進展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天然乳品」）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刊發之「財務援助」及由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擔保人」）作出之還款。

本公佈乃為澄清由現任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閱並於其審閱報告中載述的有關2010年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告）－「能否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中的最新資料而作出：

「就上述向賣方提供之「財務援助」約3.14億港元而言，於2011年1月19日，已從擔保人之託管賬戶轉撥約1.60億港元至本公司作為還款。於2011年3月23日，經本公司之新西蘭律師Knight Coldicutt確認後，新西蘭稅務局已將合共金額約1.45億港元之款項退還

至本公司之新西蘭律師之信託賬戶，目前有待匯付至本公司之香港賬戶。於2011年3月29日，董事會擬及同意使用餘下之還款餘額作為擔保人之40,000,000包超高溫處理牛奶購買訂單之最後一部份代價。」

上述由UBNZ就與第一次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有關的此「財務援助」約3.14億港元而向本公司作出的還款如下：

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1.60億港元之款額已由擔保人支付予本公司；
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1.45億港元之款項已償還予本公司之香港銀行賬戶；
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同意接納9,074,646.00港元之餘額將自應付擔保人之超高溫處理牛奶付款中扣減。

因此，上述由天然乳品給予賣方之「財務援助」總額已分別由賣方及擔保人悉數償還。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吳一鳳女士、羅驥先生、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